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文通[2020]101号

关于推荐潮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县、区文（广）旅体局、市非遗保护中心：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我市的实际情况，定于近期开展潮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代表性传承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1、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 2、居住或长期工作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流布地区；
- 3、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从事该非遗项目15年以上），在该领域或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 4、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

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5、已入选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6、第八批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需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1）具有中式烹调高级技师职称；

（2）具有省级烹饪名师称号；

（3）参加省级烹饪协会、食品协会举办的各类大赛获奖者；

（4）老字号的直系传承人；

（5）项目保护单位直接从事该项工作并负责组织开展项目保护和传承人员。

二、申报范围

（一）申报重点

1、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前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无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

3、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项目。

本次申报工作重点关注以上三个方面的项目。此外，部分前七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虽然已经有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如确因传承工作的需要，可适当增补，但要从严掌握。

（二）以下情况不列入推荐：

1、目前在项目领域内有争议的传承人；

- 2、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 3、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
- 4、文化行政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 5、其他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活动的人员。

三、申报名额

（一）各县（区）在以上三个重点关注范围内的，每一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人（多报不予受理）。其他需要增补的传承人，增补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人；

（二）市直单位（已认定的市级以上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或已公布的市级以上非遗项目申报单位，下同）在以上三个重点关注范围内，每一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人（多报不予受理）。其他需要增补的传承人，增补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人。

四、推荐材料

1、推荐名单：各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市直项目保护单位提出本区域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见附件 1）；

2、推荐表：包括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等（见附件 2）；

3、体现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水平的音像资料（5 分钟之内，AVI、MP4、MOV 格式，普通话配音，字幕要求加在遮幅里，

不能影响画面内容。);

4、其他材料：体现被推荐人成就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JPG 格式）或音像资料等。

各县（区）文化主管部门、市直项目保护单位须将符合推荐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材料，以及本区域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 9 套），以及请示文件、推荐名单、传承人公布文、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本（使用 u 拷贝，标明属地、材料目录等）及音像资料（格式 AVI、MP4、MOV），一并报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申报材料一经受理，概不退回。

五、推荐程序

1、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项目所属文化行政部门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

2、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可以向所在地市文化行政部门推荐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但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提出推荐名单和县（区）级认定传承人文件，连同原始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非遗保护中心；

3、县（区）级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提出推荐名单和县（区）级认定传承

人文件，连同原始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非遗保护中心；

4、市文广旅体局将通过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评审小组、专家委员会审议、社会公示、复核审定程序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加强传承人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因此，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申请人所在单位、名录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推荐工作，认真准备相关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可靠；

2、履行告知义务，做好信息公开。市直项目保护单位由市非遗中心通知，县（区）项目保护单位由县（区）文（广）旅体局通知，代表性传承人应履行的传承义务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请人或被推荐人；

3、严格审核，保证材料质量。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真实、准确。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推荐意见未进行针对性分析评价的，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

4、市直单位和各县（区）的推荐材料请于2020年11月20

日前报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凡不符合推荐条件、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5、材料报送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潮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联系人：梁燕 陈彦伊

联系电话：0768-2236074

传 真：0768-2228251

电子邮箱：czfwbhcx@126.com;

地 址：潮州文化艺术中心（人民广场东南角）

邮 编：521011

特此通知。

附件：1、潮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2、潮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8月26日